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

闽水审批〔2024〕94号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核意见

诏安哈溪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函》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厅委托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对《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进行了评审，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核研究，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印发给你们，用于报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附件：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诏安县哈溪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另行装订）

福建省水利厅

2024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林业局，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漳州市水利局，诏安县人民政府、发改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文旅局、移民中心，红星乡人民政府、官陂镇人民政府，黄河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